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32號

聲 請 人 顏足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雖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惟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三、經查：

(一)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前置協商成立，約定聲請人應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分180期，年利率4.5%，每月清償新臺幣（以下未記載幣別者均同）16,112元，惟聲請人於履約約13期後即未依約繳款，於114年8月經通報毀諾等情，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陳報狀、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毀諾通知函、還
02 款明細(卷第105-137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
03 核字第3440號裁定(卷第49-50頁)可參。又聲請人於毀諾時
04 於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公司)任職，實領薪
05 資約44,558元，有薪資單(卷第35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06 投保資料表(卷第578頁)附卷可考。本院審酌聲請人毀諾
07 時收入狀況，扣除114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子女扶
08 養費(詳後述)後【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div 2)=1568$
09 6】，實難再負擔每月16,112元之還款金額，堪認聲請人確
10 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則其於11
11 4年9月30日具狀聲請更生，自不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
12 段規定之限制。

13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4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1,055,664元、1,195,465
15 元、1,098,566元，名下原有高雄市鼓山區內惟路址房地，
16 於113年5月29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其前配偶陳
17 適揚(聲請人陳稱並未取得陳適揚所給付之買賣價金，卷第4
18 93頁)。又其有凱基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單
19 解約金39,524元、安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人壽)保
20 單解約金41,999元，前於114年9月25日領有30,000元；有三
21 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2
22 4,558元，前於113年1月、114年1月各領有生存滿期金259.3
23 4美元，於114年6月解約3張保單各取得美金12,110元、美金
24 76,200元、美金828.59；有宏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
25 泰人壽)保單解約金29,533元；有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
26 稱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90,009元；上開保單解約金合計共2
27 25,623元(計算式： $39524+41999+24558+29533+90009=22562$
28 3)。

29 2.聲請人於112年9月起迄今任職於全家公司，擔任營業課長，
30 於112年9月至12月薪資共261,074元，113年間薪資共990,98
31 6元，114年1月至11月薪資共961,268元，另於113年2月、11

01 4年1月領有考績獎金各87,866元、125,039元；於114年11月
02 領有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

03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04 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125-129、234-241頁）、財產及收入
05 狀況說明書（卷第11-13頁）、債權人清冊（卷第17頁）、
0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
07 19-24頁）、當事人信用報告（卷第27-36頁）、勞工投保資
08 料（卷第577-578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151
09 -156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67頁）、租屋補助查詢表
10 （第6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71頁）、勞動部勞
11 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卷第73頁）、存簿資料（卷第
12 501-567頁）、全家公司函（卷第355-363頁）、高雄市政府地
13 政局鹽埕、三民地政函（卷第261-279、293-325頁）、手寫狀
14 （卷第139-144、229、327-332、495-500、571-573頁）、本
15 院調查筆錄（卷第491-494頁）、薪酬表（卷第249-253頁）、財
16 政部高雄國稅局函（卷第485-487頁）、凱基人壽函（卷第281-
17 292頁）、安聯人壽函（卷第403-415頁）、三商美邦人壽函（卷
18 第375-402頁）、宏泰人壽函（卷第365-373頁）、新光人壽函
19 （卷第417-431頁）等附卷可證。

20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爰以其任職全家公司之11
21 4年1月至11月平均每月收入97,808元（計算式： $961268 \div 11 + 1$
22 $25039 \div 12 = 978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評估其償債能
23 力。

24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7,0
25 00元等語（含每月租金14,000元，卷第13頁），並提出房屋
26 租賃契約書（卷第157-159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27 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28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
29 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
30 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為20,364元，聲請人主張逾
31 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

01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其子女黃○之扶
02 養費，每月25,000元等語（卷第13頁）。經查：

03 1.聲請人之長子黃○係00年0月生，於112、113年均無申報所
04 得，名下有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7,263元，前於114年11月領
05 取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
06 有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卷第183-189、247頁）、就學
07 證明(卷第569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191-193
08 頁)、存簿(卷第231-235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
09 第351-354頁)、富邦人壽函(卷第473-484頁)附卷可考

10 2.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1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12 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雖陳稱與
13 其前配偶黃宏德離婚後，係單獨扶養黃○，惟未成年子女之
14 扶養義務，係源於父母子女身分關係而來，未任親權一方，
15 仍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聲請人既未舉證黃宏德有何
16 不能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之情事，則黃宏德自應與其共
17 同負擔黃○之扶養費。又黃○與聲請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
18 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
19 （約24.36%，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
20 生活費之1.2倍15,403元），由聲請人與黃宏德共同負擔，
21 則聲請人所負擔之數額應以7,702元(計算式：15403÷2=770
22 2)為度，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尚非可採。

23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97,808元，扣除必要生活費20,3
24 64元、子女扶養費7,702元後，尚餘69,742元(計算式：0000
25 0-00000=69742)。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631,158元
26 （卷第87、75頁），扣除保單解約金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
27 還結果，僅須約4.07年【計算式：(0000000-000000)÷69742
28 ÷12=4.07，小數點後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即能清償
29 完畢。又聲請人固陳稱其另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負有約1,20
30 0,000元之債務等語，然此債務未見於其所提出之債權人清
31 冊，其迄未提出更正之債權人清冊，且縱使加計財政部高雄

01 國稅局於115年1月30日函覆聲請人尚滯欠稅款及罰鍰共1,41
02 0,511元，聲請人亦可於5.75年內清償完畢【 $(0000000+0000$
03 $000-000000)\div 69742\div 12=5.75$ 】。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以
04 65歲退休計算，一般可預期至少尚有20年職業生涯，足認其
05 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07 情事，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爰依消債條例
08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0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黃翔彬